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Sodium Acetate Ringer's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500ml
编号	2026S0057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48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用于循环血容量及组织间液减少时细胞外液的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京西双鹤于2023年11月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9月14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9月26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2月25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46.6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由扶桑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制开发，于2012年1月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为“Veen-F Injection”，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Veen-F Injection”的销售额为1,341.58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企业有12家(含京西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5.08亿元，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湖北多瑞药业84.46%，贵州科伦药业6.42%，湖南科伦制药3.87%。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1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

至2026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6年3月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9	泉阳泉	2026/3/17

（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1399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9时至16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哲、王启彬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现场和电子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经对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董事候选人白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董事会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刚先生在股东会选举通过成为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上述贷款合同及其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12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附件：

白刚先生简历

白刚，男，54岁，经济学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潮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	1,000万元	22,487.97万元	是	否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天”）	1,000万元	2,980万元	是	否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	1,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4,587.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被担保对象三龙元建设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余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龙元建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各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蒲江达海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甘溪分理处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 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 年 1 月13 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持有88.20%	91510131MA6705825Q
法人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持有100%	91510132771234438R
法人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持有100%	91512000667424565N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67,571.72	44,825.13	22,746.59	5,496.87	427.64	67,467.83	44,321.06	23,146.76	5,617.98	843.57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2,919.33	6,602.47	6,316.86	5,856.58	1,491.46	14,167.12	7,057.86	7,109.26	8,231.52	2,101.50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22,721.19	18,300.80	4,420.40	9,011.55	197.46	17,166.01	12,170.73	4,995.28	9,060.64	1,032.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蒲江达海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甘溪分理处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新津海天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龙元建设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 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4,587.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7%；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69.3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胡涛、万红娟持有的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受让胡涛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最终能取得的表决权比例待各方达成正式协议后方可确认。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胡涛、万红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同时，各方正在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之目标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帝银”）72%股权。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2025年8月分别披露了相关补充协议公告。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昆明帝银于2026年9月30日前取得采矿许可证。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进展情况

昆明帝银于2026年3月5日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云南省禄劝县舒姑磷矿采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转采矿权）（合同编号：C5300002026002）。

本次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系昆明帝银舒姑磷矿探矿权转采矿权进程中的关键重要进展。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出让人：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 受让人：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

3. 矿山名称：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云南省禄劝县舒姑磷矿

4. 开采矿种：磷矿

5. 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禄劝县雪山乡

6. 资源量/探明地质储量：截止2025年2月1日，累计查明(保有)磷矿资源量（II+III品级）矿石量16286.440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3554.238万吨；控制资源量：矿石量6910.103万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5822.099万吨。II品级矿石量1623.858万吨，III品级矿石量14662.582万吨。另有低品位矿资源磷矿石量7336.824万吨，平均品位P?O?13.96%。

7. 矿区面积：约5.5253平方千米

8. 采矿年限：15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乙方可按规定申请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矿权出让收益：

(一)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乙方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如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的，应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0.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推进昆明帝银取得采矿许可证的进程，对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具有积极意义。将有利于公司完善钾、磷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 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昆明帝银尚需按合同约定完成后续登记相关手续，最终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时间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昆明帝银与云南省能源厅签订的《云南省禄劝县舒姑磷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日、3月2日和3月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呼和浩特市。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1人，为王伟光董事长；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0人，分别为田钧、于海涛、胡春艳、李宏飞、应宇翔董事以及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独立董事和马轲职工董事。李岗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委托王伟光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四）会议主持人：王伟光 董事长、党委书记。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唐斌斌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更新稿）；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机构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1982号）以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加期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0287号），同时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100Z00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马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7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今年1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有关内容，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马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7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于2025年11月14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对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作价的部分资产设置减值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即内蒙古公司签订《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马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7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6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唐斌斌先生，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部（专家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之外，唐斌斌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唐斌斌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核查，唐斌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